国家计委、财政部 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

计价格[2002]1097 号

公安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收 费标准的函》(公境[2001]1559 号)和《关于申请调整港澳通 行证签注收费标准的函》(公境[2001]151 号)均悉。经研究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鉴于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(32 页)的印刷质量、防伪 性能及签发技术要求等较旧版往来港澳通行证(8 页、16 页) 均有提高，证照印刷、制作材料、签发设备及管理等费用也 需相应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 准，由现行的每本 50 元，调整到每本 100 元(包括印制、签 发、管理等各项费用)。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、加注收费标准 仍按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 的复函》([1993]价费字 164 号)规定执行，每项次 20 元。

二、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现行收费标准每 证 50 元收取。

三、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商务、乘务、 培训、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注的收费标准为：一次有效签注 每件 20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40 元，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 次有效签注每件 100 元，长期(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300 元。

四、取消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出入境证件 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[1993]价费字 164 号)中规定的每人次 5 元 的申请手续费，今后办理任何出入境证件时，不得再收取申 请手续费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 证变更手续，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各省(自 治区、直辖市)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收 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 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 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上述收费收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 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字[1994]37 号)的有关规定， 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即收金额缴入国库，支出由财政部 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。其中，每本新版往来港澳通行 证收费收，缴入中央国库 50 元，缴入地方国库 50 元；每本 新版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收，缴入中央国库 25 元，缴入地 方国库 25 元；各地公安机关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延期、加 注和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非公务活动的一次有效签注、二次 有效签注、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次有效签注和长期(三年)多次 有效签注收费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。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 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因私赴港签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 价费[1998]799 号)同时废止。

2002 年 07 月 09 日